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193號

原告 易生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張億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30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29日簽訂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（下稱系爭車牌）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不得違反法令，而致駕駛執業登記證被吊銷，且每月應支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予原告，並自行負擔燃料費用、牌照稅及違規罰款等費用，詎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後即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，經原告發函催告後，被告逾期未予回應，被告所為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

01 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3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
05 車輛參與營業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為憑，核與其所述情節

06 相符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
07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
08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
09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

10 之主張為真正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

12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，
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
15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
16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光興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8 日

26 書記官 劉芷寧